



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

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978)

公佈

概要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8條發表。

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東力電子有限公司(作為借方)、金萊發展有限公司、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、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、東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(作為擔保人)與(其中包括)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一項款額為150,000,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協議。

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18條發表。

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(作為借方)與(其中包括)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一項款額為150,000,000港元(「該筆融資」)之貸款融資協議(「該協議」)。貸款融資獲金萊發展有限公司、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、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、東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(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)及本公司擔保。該筆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。該筆融資旨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所指，未償還款額為122,500,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，其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。

根據該協議，倘發生下列事項，則會因此構成該協議之違約事件：

- 倘凌少文先生(「凌先生」)不再：
 - 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實益股東；
 - 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%之無抵押已發行股本；
 - 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。

凌先生之股份並無根據該協議作為任何形式之抵押。於本公佈日期，凌先生持有本公司476,830,173股股份，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.04%。

承董事會命
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
董事
凌少文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、李嘉淪先生、黃其昌先生、李鳳貞女士、區偉民先生、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、彭漢中先生及鄭曾偉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
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。